

湛环建〔2024〕63号

关于湛江 110 千伏雷州火炬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湛江 110 千伏雷州火炬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雷州市龙门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110kV 间隔、新建 110kV 线路和拆除线路，具体如下：（1）在 220kV 伏波站站内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2）利用原有 110kV 聚伏线在伏波站外终端塔上做挂线调整后永久接入新扩间隔站内构架，没有新建线行，新建线路 $1\times 0.08\text{km}$ ；（3）拆除原 110 千伏聚伏线临时 T 接在 110 千伏伏乌线 N1 塔段线路长约 $1\times 0.025\text{km}$ 。项目总投资 21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项目代码：2410-440882-04-01-40717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输电线路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升压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由建设单位送达）。